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5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新增报告期），且发行人委托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6]4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40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16]412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称“《纳税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



GRANDWAY

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定价方式及发行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GRANDWAY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②对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工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江区房产管理处、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沿海工业区分局、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681,527.43元、25,058,710.45元，累计超过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2,586,925.7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依然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苏州市工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江区房产管理处、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沿海工业区分局、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所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在新期间内变动情况如下：

经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于2016年2月23日确认，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509-2012-000371）有效期延至2016年6月30日。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主要关联方”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新增报告期内发生如下变更：



GRANDWAY

1、凯伦控股

根据凯伦控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有色金属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金属及非金属矿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声明，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已披露的企业外，还存在如下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况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杨政	独立董事	常州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相关协议，新增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钱林弟	保证	C1509GR3897950	500 万元	2015.9.18-2016.9.17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真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截至查询日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变形缝防水处理结构	ZL201520037282.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1.20
2	一种沥青基卷材改性的生产系统	ZL201520476233.9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6.30
3	一种包装带拉紧输送装置	ZL201520275180.4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4	安全吊篮	ZL201520275088.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5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设备油路节能装置	ZL201520275451.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6	一种吊篮定位装置	ZL201520275274.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7	一种安全吊篮	ZL201520275317.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8	一种防水涂料的上料装置	ZL201520275566.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9	一种防水卷材自中部裁切的裁切装置	ZL201520275342.4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10	一种模拟太阳暴晒测试仪	ZL201520275547.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一种快速检测涂料抗流挂性能的工具	ZL201520275464.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12	一种防水卷材摩擦力测试装置	ZL201520275404.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13	一种防水卷材防窜水性能的检测设备	ZL201520275347.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14	一种防水卷材零延伸断裂性能的检测设备	ZL201520275348.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15	用于防水卷材检测设备的试件定位装置	ZL201520275621.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16	一种防水卷材剥离度测试夹具	ZL201520275179.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17	防水卷材的裁切装置	ZL201520275319.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18	一种防水卷材包装机的限位感应装置	ZL201520275561.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19	一种吊具	ZL201520275471.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	一种防水卷材的裁切装置	ZL201520275405.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21	一种管道流量调节装置	ZL201520275275.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22	放料管	ZL201520275316.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4.30
23	用于沥青基改性生产中的烟气回收装置	ZL201520474214.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6.30
24	一种用于沥青基改性的反应釜	ZL201520474213.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6.30
25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的自粘胶带	ZL201520752450.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09.25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3,558,090.92	1,853,458.05	1,704,632.87
专用设备	28,432,332.15	9,065,106.42	19,367,225.73
运输工具	2,027,138.57	1,157,894.96	869,243.61
合计	34,017,561.64	12,076,459.43	21,941,102.21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网上

检索相关权属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
1	凯伦建材	北京瑞安科时商贸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方诚中心6号1101-1110号房屋	办公	660.23	2016.1.22-2021.1.21	已备案
2	凯伦建材	晏艺文	成都市高新区世豪广场大厦9层903、904房屋	办公	240.78	2015.12.1-2021.1.30	成房（2016）房租证字第X16013762号、成房（2016）房租证字第X16013766号
3	凯伦建材	南京华通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通科技园1层	办公	189.00	2016.1.1-2017.12.31	宁房租（雨）字第1600021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直销合同

发行人新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直销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科技城 A3、A5 项目经理部签署了《防水卷材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科技城 A3、A5 项目供应防水材料，合同金额为 4,386,000 元。

2. 经销商合同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名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订单标的	2015 年 1-12 月累计 销售金额（含税）
1	贵州凯思达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1,351.11 万元
2	江西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1,344.19 万元
3	南京凯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1,083.05 万元
4	合肥德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937.92 万元
5	北京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747.78 万元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依工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维罗朗强力薄膜销售订单》。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依工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维罗朗强力薄膜，金额为 398 万元。



GRANDWAY

4. 其他重要合同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称“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经销商已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清偿了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全部借款，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于2013年9月4日签署的《协议书》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18,104.30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及具体情况为：

名称	与发行人 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唐山中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	55.00	保证金
中铁十二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1.00	保证金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轨道2号线白云行政中心站项目 经理部	无关联关系	101,500.00	5.58	保证金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5.50	保证金
张际华	发行人员工	60,000.00	3.30	备用金
合计		1,461,500.00	80.38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074,528.84元，主要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及应付运费等。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

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5%；

唐山凯伦在新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25%。

2、增值税

发行人及唐山凯伦在新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增报告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5 年 7-12 月			
1	新产品产业化专项项目	300,000.00	吴江区财政局、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吴财企字（2015）217 号”



GRANDWAY

2	2015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一批工业科技项目经费	40,000.00	吴江区科学技术局、吴江区财政局 “吴科（2015）84 号”
3	2015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57,000.00	吴江区科学技术局、吴江区知识产权局、吴江区财政局 “吴科（2015）63 号”
4	2015 年苏州市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30,000.00	吴江区科学技术局、吴江区知识产权局、吴江区财政局 “吴科（2015）45 号”
5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吴江区财政局 “吴财企字（2015）112 号”
6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4,000.00	吴江区科学技术局、吴江区知识产权局、吴江区财政局 “吴科（2015）65 号”
7	柔性人才资助经费	180,000.00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 “柔性人才资助经费”证明
8	2014 年度名牌奖励（省著名商标）	100,000.00	吴江区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出具的 “江苏省名牌奖励”证明
9	紧缺人才资助经费	20,000.00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 “紧缺人才资助经费”证明
1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42,825.00	吴江区人民政府“吴政规字（2011）5 号”
合计		793,825.00	-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系统查询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



GRANDWAY

《证明》，唐山凯伦“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系统查询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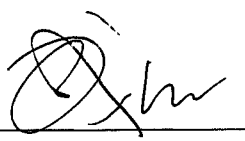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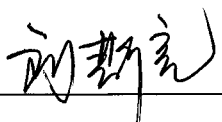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6 年 3 月 3 日